

长春市企业 R&D 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引导我市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科技创新实力快速提升，推动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实现全市研发投入年均增长超过 10% 目标，根据《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是指对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用（以下简称 R&D 投入）给予的财政补助资金，以企业连续两年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数额增量为基数，按其一定比例对企业进行的事后补助。

第三条 企业 R&D 投入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归集。国家有新的修订政策依据，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第四条 财政补助资金是指由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用于引导企业增加 R&D 投入的资金。实行总额控制，采取事后补助方式，根据市税务局提供的企业 R&D 投入数据、市统计局提供的规模以上企业参与调查统计信息、市市场监管局提供的信用惩戒信息确定补助对象。

第五条 市科技局牵头负责企业 R&D 投入后补助的管理工作；市税务局负责提供近两个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名单及各企业近两个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额、研发费用投入总额及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额；市统计局负责筛出名单中纳入研发经费统计的规模以上企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筛出名单中最近一年度至今存在列异列严、行政处罚等情况的企业。

第二章 补助对象

第六条 获得 R&D 投入后补助的企业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须在长春市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最近一年度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企业须在近两个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均已申

报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且最近一年度相比较前一年度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数额增量不低于 20 万元。

（三）企业须为纳入国家统计局 R&D 投入统计调查范围的规模以上企业，且上一年度 R&D 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

（四）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中小企业，近两个年度均须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并获得入库登记编号（在有效期内未被撤销资格）。

第三章 补助办法

第七条 以企业近两个年度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数额增量为基数，按照不高于 5% 计算财政补助资金，并以万元为单位，按舍去原则向下取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市税务局提供的企业 R&D 投入信息清单，分别审核企业相关情况，市科技局汇总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名单。

（一）市税务局向市科技局提供近两个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及各企业主营业

务收入额、研发费用投入总额（财政性补助资金应单独列示）、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额、企业经营信息（包括企业主管局名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职工总数等）清单。市科技局将企业名单抄送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市统计局对清单中规模以上企业入统情况进行筛查。

（三）市市场监管局对清单中企业的列异列严、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筛查。

（四）市科技局对清单中企业 R&D 投入强度、科研诚信、管理使用财政补助资金意愿等情况进行筛查。

第九条 市科技局整理汇总上述筛查信息，剔除不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经审计后确定补助企业名单和补助金额，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下达支持计划。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获得财政补助资金的企业要严格区分正常生产成本费用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补助资金使用辅助账，并接受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统计。所获得的财政补助资金，必须全部用于研发活动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

种罚款、捐款、赞助及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成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查。

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诚信记录和责任追究等相关规定。对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企业，市科技局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缴补助资金；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将企业纳入“诚信黑名单”，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按《税收征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对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按照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市科技发展计划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